

臺中市豐原區南嵩里第2屆里長選舉選舉公報

臺中市選舉委員會編印

臺中市豐原區南嵩里第2屆里長選舉，經定於中華民國103年11月29日(星期六)上午8時起至下午4時止舉行投票。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47條規定，將候選人所填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如有不實，由候選人自行負責。

號次	相 片	姓 名	出生年月	性別	出生地	推薦之政黨	學 歷	經 歷	政 見
1		尤利一	30年 10月29日	男	臺中市	民主進步黨	南陽國小畢業	豐原市第8屆市民代表 豐原市第9屆市民代表 豐原區第1屆里長	一、爭取反光鏡，路燈設置。 二、定期里內消毒，水溝清洗，道路鋪設。 三、協助弱勢里民申請政府各項補助。 四、做一個專職里長，落實基層服務。
2		張金源	47年 7月2日	男	臺中市	無	1、翁子國小。 2、豐東國中。 3、明道中學。	1、台中縣豐原市第九屆市民代表會 代表、副主席、代理主席。 2、利信光學股份有限公司、副總經理。	1、關心照顧弱勢族群。 2、成立長青會。 3、善用南嵩里地理環境，開發運動休閒，觀光，促進產業發展，提昇里民生 活品質，增加收益。 4、邀請專家消滅山區小黑蚊，確保遊客旅行品質。 5、忠實反應民意，竭誠服務鄉親，致力團結和諧，促進地方繁榮。

選舉投票有關規定：

(一)投票時間：民國103年11月29日(星期六)上午8時起至下午4時止。

(二)選舉人資格：

1. 中華民國國民滿二十歲，即民國83年11月29日(包括當日)以前出生，除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外，在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即民國103年7月29日(包括當日)以前遷入設有戶籍，至民國103年11月28日繼續居住者，有市長、市議員、原住民區長、原住民區民代表、里長選舉投票權。

2. 原住民選出的市議員，其選舉人須符合前款規定，並分別具有「平地原住民」或「山地原住民」身分者為限。

(三)選舉人投票注意事項：

1. 投開票所點(見投票所一覽表)。

2. 投票時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印章及投票通知單者，務請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號碼，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

3. 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逾時不許入場，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離開投票所後不得再進入投票所投票。

4. 選舉人或其陪同家屬不得攜帶手機及其他攝影器材進入投票所，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106條第1項規定，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5. 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所以攝影器材刺探選舉人選舉票內容。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106條第2項規定，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查獲之攝影器材沒收之。

6. 選舉人選舉後，不得將選舉內容出示他人，違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105條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7. 在投票所或開票所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經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105條之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1) 在場喧囂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不服制止。

(2) 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

(3) 其他不當行為，不服制止。

8. 選舉人領得選舉票後，應立即使用選舉機器製備之圈選工具，自行圈選，並將選舉票摺投入投票箱，不得逗留；如將選舉票攜出投票所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108條第1項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如將選舉票以外之物投入投票箱，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110條第8項之規定，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金。

9. 在投票所四週三十公尺內，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經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108條第2項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10. 選舉票面選示範圖如下：(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各種書件表冊格式七之(三)地方公職人員選舉選舉票式樣)：

(四) 選舉票顏色：

1. 市長選舉票為淺黃色。

2. 區域選舉票為白色。

3. 山地原住民議員選舉票為淺綠色。另應於右上角加印直徑三公分紅色圓圈，並於圓圈內加印「山地原住民」字樣。

4. 平地原住民議員選舉票為淺藍色。另應於右上角加印直徑三公分紅色圓圈，並於圓圈內加印「平地原住民」字樣。

5. 原住民選舉票為金黃色。

6. 原住民代表選舉票為淺橘色。

7. 里長選舉票為粉紅色。

(五) 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

1. 圈選二人以上。

2.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

3. 所圈選不能辨別為何人。

4. 圈後加以涂改。

5. 簽名、蓋章、以指印、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

6. 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

7. 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為何人。

8. 不加圈全空白。

9.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

(六) 妨害選舉之處罰：

1. 妨害選舉罷免處罰(摘錄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章有關規定)。

第二百零三條 違反第五十五條第一款規定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違反第二款規定者，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違反第三款規定者，依各該有關處罰之法律處斷。

第二百零四條 利用競選或助選機會，公然聚眾，以暴動破壞社會秩序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首謀者，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

第二百零五條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二百零六條 妨害選舉或罷免，對於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時，施強暴脅迫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二百零七條 犯前項之罪，因而數公務員死亡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二百零八條 公然聚眾，犯前條之罪者，在場助勢之人，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下罰金；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二百零九條 犯前項之罪，因為公務員貞於死者，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五年以上十二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二百一十条 對於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二千萬元以上二千萬元以下罰金。

第二百一十一条 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許以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亦同。

第二百一十二条 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二百一十三条 犯前項之罪者，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犯第二項之罪者，所收受之賄賂沒收之；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第二百一十四条 因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方法為下列行為之一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一、妨害他人競選或使他人放棄競選。

二、妨害他人為罷免案之提議、連署或使他人為罷免案之提議、連署。

三、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二百一十五条 對於有投票權之人，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第二百一十六条 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二百一十七条 犯前項之罪者，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

第二百一十八条 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二百一十九条 犯前項之罪者，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

第二百二十条 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二百二十一条 犯前項之罪者，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

第二百二十二条 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二百二十三条 犯前項之罪者，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

第二百二十四条 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二百二十五条 犯前項之罪者，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

第二百二十六条 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二百二十七条 犯前項之罪者，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

第二百二十八条 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二百二十九条 犯前項之罪者，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

第二百三十条 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二百三十一条 犯前項之罪者，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

第二百三十二条 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二百三十三条 犯前項之罪者，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

第二百三十四条 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二百三十五条 犯前項之罪者，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

第二百三十六条 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二百三十七条 犯前項之罪者，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

第二百三十八条 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二百三十九条 犯前項之罪者，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

第二百四十条 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二百四十一条 犯前項之罪者，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

第二百四十二条 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二百四十三条 犯前項之罪者，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

第二百四十四条 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二百四十五条 犯前項之罪者，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

第二百四十六条 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二百四十七条 犯前項之罪者，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

第二百四十八条 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二百四十九条 犯前項之罪者，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

第二百五十条 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二百五十一条 犯前項之罪者，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

第二百五十一条 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